卢复决字〔2026〕56号

申请人：高某。

被申请人：潘河乡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卢氏县潘河乡潘河街。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潘河乡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关于高某事项的行政程序处理决定书》，提出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于2026年5月7日予以受理。7月6日本机关作出《延期审理通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7月20日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。

经审查，申请人意思表示真实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同意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行政机关依法决定终止。

2026年7月21日